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 年 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28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3 月 4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財  
務  
管  
理

###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2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2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150 億元，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7927%。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換算 1 年可為市府節省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  
酒  
暨  
稅

### 查扣私菸 15 萬 7,420 包

本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海巡署第 16 (澳底) 海巡隊會同查獲福大○號漁船上載運走私菸 15 萬 7,420 包，市價約新臺幣 1,000 萬元，全案將依違反菸酒管理法予以核處。

務  
管  
理



金  
融  
管  
理

**財政部修訂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已函送本府各機關參考利用**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個案執行遭遇困難，財政部委託專業法律事務所蒐集全國常見促參案件問題，多次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律師事務所、顧問公司、民間機構等召開研商會議，於 103 年底完成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之修訂，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本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將前開文件電子檔下載路徑函知本府各機關自行下載使用，俾作為辦理促參 BOT 及 OT 案之參考。

公  
產  
管  
理

**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第 1 次檢討會議**

截至 103 年第 4 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計有：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之迪化溫水游泳池、本府警察局經管之舊中正一分局等 2

件，為瞭解上開列管案件各機關目前辦理情形、預估活化日期及遭遇困難，並依行政院工程會 103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決議，就本府之閒置公共設施按月召開檢討會議，本局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第 1 次檢討會議」，追蹤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

透過本次會議之召開，除督促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利用，嗣後本局並將按月召開檢討會議，以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共設施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共討論 3 項提案及 2 項臨時提案。審議之提案包括本市位於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等共計 5 筆市有土地讓售價格及本市松山區 1 筆高雄市、本市共有房地標售底價之訂定；臨時提案包括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總值及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捷 17、18、19)土地開發案 A、D 棟公有不動產總值之訂定，上開不動產總值訂定案後續將作為本府出租公共住宅租金訂定之參考，除提供青年得以合理的價格承租自住或作為創業辦公室使用，實現居住正義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房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產業經濟發展。



<p><b>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b></p>	<p><b>本府主導辦理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評選實施者一案，未來分回建物將作為公共住宅使用</b></p> <p>本更新案基地位於本市士林區葫蘆街 135 巷、延平北路 5 段 285 巷、延平北路 5 段 257 巷 4 弄及延平北路 5 段 257 巷所圍街廓東南側，共計 9 筆土地，總面積為 1,957 m<sup>2</sup>，市有土地占更新地區總面積比例約 82.63%，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p> <p>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 日經本府公告「劃定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為加速推案進度，故委請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後續評選實施者等相關作業，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簽訂服務契約。</p> <p>顧問機構已依約提送招商文件草案，因涉各方專業，本局業已邀集相關局處成立工作小組，並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本案本府分回建物後續將提供本市士林區公所作區民活動中心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作為公共住宅使用，可有效活化市有財產。</p>
<p><b>支 付 業 務</b></p>	<p><b>編製財政部統計處相關支付業務年報</b></p> <p>完成編製財政部統計處相關支付業務年報，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送財政部統計處。</p> <p><b>辦理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作業</b></p> <p>辦理本府 103 年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完成，考績獎金亦於春節前陸續發放完成。</p>